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如該公佈所披露，賣方A持有Freewill Holdings(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5.37%，Freewill Holdings為買方股東，持有買方的已發行股本約13.54%。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從買方收到按金港幣15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賣方A已將其於Freewill Holdings的全部股權(即約35.37%)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Freewill出售」)。Freewill出售完成後，賣方A不再持有買方的任何股權。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王曉冬先生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